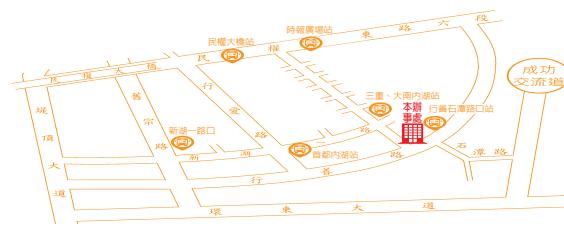


11469

ITC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紅50、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民權大橋：紅29、紅31、紅32、藍26、藍27、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

(O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small>(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small>	<small>定本股東宣示凡即領日起股利左列轉印鑑過戶或簽名皆為授權憑設</small>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同 意 書

父	母
---	---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	啓用日
------	------	-----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1. 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修改並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欲留存簽名式，
 請親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及本人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寄回；若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同意由一方□父□母(請勾「√」選)代表加蓋印鑑留存者，可僅留存一方印鑑。

股東會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蜂巢糖(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紀念品恕不郵寄。
- 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5年5月9日～105年6月2日止，洽受託代理人凱基證券(股)公司辦理(受託地點請參閱背版)。
- 貴股東亦可於105年6月7日共一日，上午8:30至下午5:00攜帶開會通知書至本公司股務辦事處領取(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9樓)，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恕不補發。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5年6月8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股 東：
 戶 號：
 股東或：
 代理人：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
 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股 東：
 戶 號：
 股東或：
 代理人：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持 有：
 股 數：

出席證編號：

(105) 核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5年6月8日上午九時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

885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60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應按
 地區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服務總部
 電子郵件服務
 第五郵政總局
 電子郵件服務
 舉辦日期：105年6月8日
 舉辦地點：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舉辦時間：10:00~12: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SK20101040608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5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起)，假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3樓員工餐廳(報到處地點同)，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二)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事項：(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2)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3)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4)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5)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6)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三)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與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許可解除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本公司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8183)「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三、謹檢奉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5年5月6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請輸入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8183均可)。
- 五、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六、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2.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3.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v，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4.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5.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6.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7.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8.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9.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 10.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11.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2.本公司依委託書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 貴股東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本次股東常會，請於委託書「格式二」「Y」選對各項議案表示之意見(不得全權委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股東印鑑，自105年5月9日至105年6月2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受託代理地點(下列)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受託代理人	電話	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9-2999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委 託 書		一、二、禁發保五 止現結萬 元付法所， 現取檢鑑 金得舉鑑 或及，電 話其使經 他用查： 利委證屬 益託書實 價，者 購可，一 委託附高 書真給七 行體予七 為事檢七 。證舉向獎 集住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OP 台灣精星
股東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Code	Y	N			經辦		105	O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